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6屆第11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11月27日下午3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5樓 台鐵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陳錦煌、朱立熙、周燦德(請假)、林明德、林耀呈、林昶佐(請假)、張炎憲、莊國治、陳志龍、陳儀深、陳雙適、黃秀政、葉添福、廖繼斌、潘信行、薛化元、謝文定、羅榮光，共計16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吳清平(請假)、林麗貞、周國樑，共計2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鄭秘書文勇、柳組長照遠、林組長辰峰、陳專員雅真、劉專員玉錦

兼任副執行長：謝副執行長愛齡、陳副執行長銘城

法律顧問：錢漢良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許毓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

均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楊執行長報告

(一)原台灣教育會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修復工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97年11月12日召開復工會議，預計於11月底復工(據悉可能仍有變數)，而建築師亦尚無法向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提出第2次變更設計請求審查。依目前狀況，一樓部分幾已確定無法供本會作為明(98)年二二八紀念日策展之用。

(二)依上(第6屆第10次)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報告事項所作決議：「特展策展場地應與二二八系列活動通盤考量。」預定將62週年二二八事件紀念系列活動移師高雄市辦理，辦理4項活動說明如下：

- 1、二二八紀念中樞儀式。
- 2、二二八主題藝術巡迴展。
- 3、國際人權影展。
- 4、「教育與傳承」論壇。

二、第一組報告

(一) 文物典藏

- 1、二二八賠償申請資料數位建檔：已聘請專案人員進行電腦掃描建檔工作。
- 2、公部門資料庫收集：已行文檔案局、國史館、中央研究院等單位，洽詢檔案資料提供事宜。
- 3、2009 年二二八藝術特展：明年二二八藝術特展已陸續收集展物資料，11 月 20 日至高雄歷史博物館前廣場、高捷美麗島站、愛河畔等地點勘察，並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調洽談配合事項。

(二) 二二八常態展籌設專案會議：為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覽，10 月 29 日邀請史學、藝文界等長期關懷二二八的社會人士參與討論，預定明年 6 月先行完成規劃作業及「網路紀念館」工作。

(三) 二二八通訊：18 期二二八通訊已於 11 月 5 日出刊，19 期二二八通訊預定於 12 月 15 日出刊。

(四) 二二八街頭運動影像展：為推廣二二八教育，預訂於 12 月 10 日至 21 日在基督長老教會及台南市太平境教會舉辦二二八街頭運動影像展，並將安排 12 月 20 日辦理第二梯次二二八之友研習營參訪該影像展。

三、第二組報告：

(一) 11 月 12 日召開第 45 次真相小組會議，計有林明德、張炎憲、黃秀政、陳儀深、陳志龍、朱立熙等 6 位董事及楊執行長振隆出席，由張董事炎憲擔任主席，決議要點如下：

- 1、本論壇主題暫定為「228 的歷史教育與傳承」，配合中樞紀

念儀式於高雄市舉辦，自 20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至 2 月 27 日（星期五）規劃一天半議程。

- 2、2 月 26 日下午及 2 月 27 日上午，以發表學術論文為主，中午休息時間播放「碑情推手」紀錄片；2 月 27 日下午進行教學現場座談會。
 - 3、本論壇場地依序選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歷史教室、高雄國賓飯店、高雄市立教師研習中心或其他適當地點，正由業務單位洽辦中。
- (二) 本會與台大濁水溪社、原聲帶社、布袋戲社及歌仔戲社等學生社團於 12 月 12 日至 18 日假台大學生活動中心合辦「台灣週」之校園教育推廣活動，除有學生布袋戲、歌仔戲及原住民音樂晚會 3 場表演活動之外，並舉辦台灣人權史、文化與白色恐怖等主題之 3 場座談會。
- (三) 97 年度「228 事件著作教材與研究考證補助申請案」初審會議於 11 月 14 日上午進行，計有張董事炎憲、薛董事化元、朱董事立熙、施教授並錫與洪導演隆邦等 5 位出席，由張董事炎憲擔任主席。本次會議送審 3 件申請案，審查結果決議 2 案成立，1 案不成立，共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提請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複審（討論事項第一案）。
- (四) 97 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案」初審會議於 11 月 24 日上午召開，計有教育部高教司楊副司長玉惠、中教司黃副司長坤龍、曾參事德錦、朱董事立熙、陳教授翠蓮等五位出席，由曾參事德錦擔任主席。本次會議送審 16 件申請案，審查結果決議 10 案成立，5 案不成立，另 1 件曾鈺雯申請案由本會人員實地訪查後一併提請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複審（討論事項第二案）。

四、行政室報告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5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

為 71 億 6,998 萬 8,3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659 人；至 11 月 18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539 人，未受領人數為 120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3,148 萬 9,528 元，未領金額計 3,849 萬 8,788 元。

決定：均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97 年「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案」複審討論案

說明：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要點】，於 11 月 14 日召開初審會議，審查結果表列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人/單位	申請類別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97001	二二八事件中的媒體宣傳戰	蘇瑤崇	學術研究報告	150,000	50,000
<p>1.依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之第三條第三點、第四條第二點之規定，本案件符合申請補助資格。</p> <p>2.本案為一般性學術研究報告，資料應用詳實，論點清晰，合乎成果標準，依 96 年 11 月 15 日評審會議決議標準酌予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整。</p>					
97002	二二八事件日籍琉球人被殺害冤死紀錄片	台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王富祥院長)	影像紀錄片	100,000	100,000
<p>1.依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之第三條第三點、第四條第三點之規定，本案件符合申請補助資格。</p> <p>2.本案為影像出版品，調查內容極其珍貴，唯本作品屬毛片性質，需加工另製，才能使用。</p> <p>3.初審會議決議本案有條件通過，申請人於達成以下條件之後方取得本會補助款：</p> <p>(1)申請人應切結對送審紀錄片擁有合法之著作權，倘因著作權之歸屬產生爭議，申請人需自行負責，與本會無涉。</p> <p>(2)申請人應提供影片內容之非專屬授權，並同意對本會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亦即授權本會進行增刪、改作等之後製權利。基金會得出品、發行、贈送、推廣該影片內容。基金會不得轉讓該非專屬授權。</p> <p>(3)提供本片之完整對話文字檔(中文)，內容包括攝影地點、時間、受訪對象之背景(包括姓名與聯絡方式)等詳細資料。</p> <p>(4)以上手續應於會計年度內完成本會方給予補助。</p>					
97003	<邁向人權國家—人權學 18 講>	蔡百銓	圖書出版品	100,000	0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人/單位	申請類別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本案不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之第三條之法定要件，故決議不成立。					
補助總金額				150,000	

決議：

- 1、編號 97002「二二八事件日籍琉球人被殺害冤死紀錄片」，依審查會決議附條件通過，俟申請人履行所附條件後提交審查會逕行認定。
- 2、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97 年度「二二八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案」複審討論案。

說明：本會依據【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11 月 24 日召開初審會議，審查結果表列如下：

- 一、本案初審會議送審案件共 16 件，建議如下(詳如附件一)：

組別	申請件數	不符件數	情況特殊	合格件數
研究所組	2	1	1	0
大專組	9	3	0	6
高中組	5	1	0	4
總計	16	5	1	10

- 二、前揭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通過成立案件 10 件，予以補助者表列如下：

組別	合格件數	申請人	補助金額
大專組	6	陳映龍、陳美容、陳瓊妃、陳俊達、吳旻珊、	30,000 元×6=180,000 元

		陳麗妃	
高中組	4	盧文浩、陳柏宇、林家新、廖述冠	15,000 元×4=60,000 元

(二) 不成立案件 5 件，表列如下：

組別	申請人	不成立理由
高中組	蔡宗甫	非直系血親卑親屬（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
大專組	藍雅玲	無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證明且申請人已畢業（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
大專組	王唯丞	無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證明且學業成績未達標準（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二款）
大專組	沈嘉盈	無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證明且無法認定為情況特殊（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
研究所組	張瑋芳	無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證明且就讀在職專班資格不符（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

(三)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認定為情況特殊之案件 1 件，決議授權本會人員實地訪察其家庭情況後一併提請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複審（詳如附件二），表列如下：

組別	申請人	補助金額	備註
研究所	曾鈺雯	40,000	實地訪察以確認陳述之事實

(四) 附帶決議：

- 1、本辦法第五條將在職專班予以排除似嫌過苛，且高中德行評量方式已修正，另本條條文尚有其他未盡周延之處，應予研究修正。
- 2、本會賠償業務結束後應強化家屬照顧及互動之功能，建議適度放寬清寒獎學金之審核標準，配合年度預算

詳加研議後對本辦法作整體修正，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自明年度開始實施。

三、綜上說明，提請 複審。

決議：

- 1、原不成立案件之「大專組 沈嘉盈」改列為情況特殊案件，授權業管單位實地查訪做成報告後，提請審查小組逕行認定。
- 2、情況特殊之「研究所 曾鈺雯」案，複審通過。
- 3、其餘案件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林董事明德

案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設展籌設作業應積極推動，展示內容為避免淪為空泛，可以相片、圖畫等具體呈現，並邀請專家學者做完善規劃。

決議：由張董事炎憲擔任召集人，與董事、學者、專家等相關人員成立專案小組確立常設展具體展示大綱內容。

提案二

提案人：朱董事立熙

案由：對本會未來工作方向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 1、轉型正義教育地方化：建請董事至各基層地方進行教育宣導。
- 2、二二八的國際化：
 - (1)本會曾多次邀請美國「國立大屠殺博物館」館長布倫斐來台灣參加本會辦理研討會，雖尚未成行仍應努力進行邀約，希望藉此吸取其館務經驗。
 - (2)建請陳志龍董事帶領實務階層考察團於明年至德國或波蘭，與當地猶太大屠殺博物館或人權團體做交流。

3、二二八年輕化、精神傳承：舉辦國小至高中的台語演講比賽及英文作文比賽，透過新聞媒體採訪或可將得獎作品刊載於報紙方式，達傳播效果。

決議：列入未來相關活動之籌畫參考。